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LONG SPLENDEC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1)

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零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二零年報中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上市」)及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44.6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分配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除二零二零年報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32(8)及18.32A條提供以下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明細的資料：

| | 自上市日期 根據招股章程 分配的所得 款項用途(附註1) 人民幣百萬元 | 自上市日期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附註2) 人民幣百萬元 | 自上市日期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 自上市日期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 自上市日期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
|--------|---|---|--|--|--|
| 提高產能 | 32.0 | 26.6 | 5.4 | 32.0 | - |
| 償還銀行貸款 | 8.6 | 8.6 | - | 8.6 | - |
| 一般營運資金 | 4.0 | 4.0 | - | 4.0 | - |
| 總計 | <u>44.6</u> | <u>39.2</u> | <u>5.4</u> | <u>44.6</u> | <u>-</u> |

附註1：實際分配金額已作調整，以反映上市實際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之百分比。

附註2：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約人民幣5.4百萬元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動用如下：(i)約人民幣0.4百萬元用於溶劑回收設備的最後付款，(ii)約人民幣4.7百萬元用於興建PVC傢俱膜層壓的新生產線，及(iii)約人民幣0.3百萬元用於更換現有裝飾紙生產線的最後付款。

退休計劃

除二零二零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2(a)「養老金責任」一節所披露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34(2)條提供以下資料：

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實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界定供款，並為其中國僱員提供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福利計劃（「福利計劃」）。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根據強積金計劃及福利計劃之可用以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供款之沒收供款。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二零二零年報的其餘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盛英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盛英明先生、陳志賢先生、方旭先生及盛賽男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靈飛先生、曹炳昌先生及黃月圓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plendecor.com>)內。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